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代拆費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17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「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
第 29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未經申請許可，即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以金屬（鋼架）等材料，搭建 1 層高約 2.5 平方公尺，面積約 8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6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（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租械代為拆除完畢。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04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規定，繳納代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2,240 元，並限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前繳納，該函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送達。因訴

願人等 2 人迄未繳納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乃再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17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代拆費用 7 萬 2,240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

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177400 號函內容，乃行政執行機關

命違章建築所有人繳納代拆費用之通知，核其性質係有關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，經查訴願人爭執之事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已如前述，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